

# 臺北市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9 年 1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9 年 1 月 31 日

##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 財 務 管 理

本府財政業務考核全國第三，財政管理績效卓著

財政部 109 年 1 月發布 108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針對全國 22 個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考核結果(考核 107 年度)，本府榮獲全國第三名，成績優良，並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之「109 年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中，頒發獎項。



本府推動財政業務的成效及財政努力的表現持續獲得中央肯定，爾後仍將繼續力求精進。

### 菸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配合本府 109 年度「119 防災日」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本局於 109 年 1 月 18 日在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設置攤位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以有獎徵答方式讓民眾瞭解違規行為態樣，避免不慎違法。



## 重要施政成果

### 金融管理

#### 完成「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新一屆委員遴選及聘任作業

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提昇公共服務水準，臺北市政府設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下稱促參推動會），本局於109年1月10日辦理遴選會議，遴選府外財務、法律、工程、不動產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新一屆委員任期自109年2月18日起至111年2月17日止。透過促參推動會，借助外部委員來自各領域之專業，提供本府重大促參、開發案件諮詢，提升本府各機關推辦案件之品質及效率。

### 公產管理

#### 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

考量清理市有被占用不動產有訂定行政規則予以規範之必要，研訂「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作為各機關清理被占用市有公用不動產作業準據，並於109年1月15日以府財產字第10830005461號令發布生效。另「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則以109年1月17日府財產字第1093013366號函，溯自109年1月15日停止適用。

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簡化實務清理作業，被占用處理方式授權一級機關首長核定，另將82年7月21日以前占用申請有償使用案件，改以訂定租約方式處理。

## 重要施政成果

### 非公用財產管理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 1-4 地號市有土地公開標租作臨時路外停車場（平面式）順利標脫

本局經管之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 1-4 地號市有土地，面積 221 平方公尺，其位於大湖山莊街 219 巷內，於 108 年 12 月間公開標租作停車場使用。本局於 109 年 1 月間與得標人簽訂租賃契約及完成土地點交作業。

本案後續將交由承租人規劃作為平面停車場，提供民眾停車空間，不僅可活化利用市有土地，增進財產價值，其租金收入亦將挹注市庫。



### 非公用財產開發

本府主導本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363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申請劃定更新地區

本都市更新案因範圍內市有土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且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例 50%以上，奉核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本案除請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協助辦理劃定更新地區及都市設計準則相關事宜外，後續將由都更中心擔任實施者。本局已於 109 年 1 月 2 日召開本案劃定更新地區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並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向本市都市更新處申請劃定更新地區。

